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55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补偿股份
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19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各方内部协商，确定由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补偿股份 43,754,034 股，并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总股本应保持不变，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实施进度相应延后，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办理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万达影视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业绩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经审计，万达影视2019年度实现业绩300,965,737.77元，未能完成当年业绩承诺。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为：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651,000,000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1,099,702,139.73元）÷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994,000,000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523,929,472元－累积已补偿金额0元= 1,452,633,901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1,452,633,90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3.2 元/股= 43,754,034 股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述股份。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减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078,428,288 股增加至 2,274,479,1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274,479,15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74,479,154 股减少至 2,230,725,120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74,479,154 元减少至 2,230,725,120 元。

由于公司定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邮编：100022）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